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IO-DYNAMIC GROUP LIMITED**

## **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

### **澄清公佈**

茲提述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刊發之公佈(「該公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就該公佈第10頁補充下列附註，以提供進一步資料：

#### **「11. 應收貿易賬款**

除現金及信用咭銷售外，本集團之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而重大客戶則會延長至三個月。每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

概無應收貿易賬款為已過期或減值。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為三個月以內。

## 12. 應付貿易款項

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個月內	57,879	1,422
一至兩個月	6,873	5,808
二至三個月	1,173	9
超過三個月	2,683	1,698
	<u>68,608</u>	<u>8,937</u>

應付貿易款項均不計息並以30天為正常結算期。該等結餘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佈的所有其他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路嘉星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路嘉星先生、李文濤先生、孫如暉先生、趙滌飛先生、李建權先生及呂貴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鼎立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君國博士、Sam Zuchowski 先生及陸海林博士。